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 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浩

(签名): _____

任浩

(本页无正文, 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娟

曾娟

(签名):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健胜

(签名):

王健胜